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财政厅 文件

粤安监〔2014〕20号

广东省安全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 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财政部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监管局、财政局（委），深圳市经贸信委，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财税局：

现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安监总财〔2012〕63号，以下简称《举报奖励办法》，见附件1）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经安全监管部门核实，对举报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或非法违法行为有功的实名举报人，按照以下标准计发奖金：

（一）举报内容与查办事实完全相符，能提供详细非法违法行为事实和直接证据并能协助查处，每起奖励不少于1800元。

（二）举报内容与查办事实相符，能提供非法违法行为事实和部分证据但不直接协助查处，每起奖励不少于1500元。

（三）举报内容与查办事实基本相符，能提供非法违法行为事实但不能提供相关证据或协助查处，每起奖励不少于1000元。

（四）凡提供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或非法违法行为线索并经调查属实的，可给予线索提供者300元至500元的奖励。

二、根据《举报奖励办法》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对举报瞒报、谎报事故有功的实名举报人，按照以下标准计发奖金：

（一）举报内容与查办事实完全相符，能提供详细违法行为事实和直接证据并能协助查处，对举报瞒报、谎报一般事故的，每起奖励4000元至5000元；举报瞒报、谎报较大事故的，每起奖励8000元至1万元；举报瞒报、谎报重大事故的，每起奖励1.6万元至2万元。

（二）举报内容与瞒报、谎报事实相符，能提供违法行为事实和部分证据但不直接协助查处，对举报瞒报、谎报一般事故的，每起奖励3500元至4000元；举报瞒报、谎报较大事故的，每起奖励6000元至8000元；举报瞒报、谎报重大事故的，每起奖励1.2万元至1.6万元。

（三）举报内容与查办事实基本相符，能提供违法行为事实但不能提供相关证据或协助查处，对举报瞒报、谎报一般事故的，每起奖励 3000 元至 3500 元；举报瞒报、谎报较大事故的，每起奖励 5000 元至 6000 元；举报瞒报、谎报重大事故的，每起奖励 1 万元至 1.2 万元。

（四）举报瞒报、谎报特别重大事故，经调查属实的，每起奖励 3 万元。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放奖励金：

- （一）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时发现的；
- （二）举报人在举报时未留下姓名或联系方式的；
- （三）举报人举报事项不属于安全监管部门职能范围的；
- （四）安全监管部门认为不应奖励的。

四、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应按下列办法进行奖金审批、发放和领取。

（一）办理举报的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填写《安全生产举报信息登记表》（以下简称《举报信息表》，见附件 2），并对举报内容核查，经查实并作出处理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填写《举报奖励金审批表》（见附件 3）；

（二）《举报奖励金审批表》审批后应通知举报人在 60 日内领取奖金。奖金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逾期未领取奖金者，能说明原因的，可以延长领取时间，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

（三）以现金支付的，举报人凭有效证件到指定地点领取；

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的，举报人应提供与《举报信息表》登记的举报人姓名一致的银行账号。

五、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奖励金申报和发放的管理，建立健全责任制度，严肃财经纪律。

（一）财务人员在办理会计核算业务时，会计凭证附件应附手续完备的《举报信息表》、《举报奖励金审批表》原件及《举报奖励金领取单》（见附件4）或银行转账回执等相关支付凭证；

（二）奖励经费的使用管理要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实行预算管理，专款专用，接受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每年第一季度前将上年度发放举报奖励金的情况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六、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应按《举报奖励办法》第十七条的要求，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严格执行保密规定，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举报人的相关信息资料，违者依法追究有关责任。

七、乡镇（街道）负责安全监管的部门对举报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或非法违法行为实施奖励可参照执行。

八、《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违法案件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粤财综〔2008〕61号）同时废止。

附件：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

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安监总财〔2012〕63号）

2. 安全生产举报信息登记表
3. 举报奖励金审批表
4. 举报奖励金领取单



2014年2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4年2月20日印发

校对：邹霖

打字：04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财 政 部 文件

安监总财〔2012〕63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 印发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财政厅(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领域的社会监督,鼓励举报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并排除重大事故隐患,制止和惩处非法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446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 号)的要

求,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财政部在 2005 年联合发布的《举报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奖励办法(试行)》(安监总办字〔2005〕139 号)的基础上,结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开展举报奖励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领域的社会监督,鼓励举报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并排除重大事故隐患,制止和惩处非法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446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 号)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煤矿、非煤矿山、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机械等行业和领域涉及的安全生产事项。

第三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举报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统称安全监管部门)举报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其中涉及煤矿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的,直接向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煤矿矿区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举报。

第四条 安全监管部门开展举报奖励活动,应当遵循方便群众、分级负责、适当奖励的原则。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

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煤矿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按照《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446 号)、《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认定办法(试行)》(安监总煤矿字〔2005〕133 号)的规定认定。

有关道路交通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标准对该领域的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安监总政法〔2011〕158 号)规定的原则进行认定,重点包括以下情形和行为:

(一)无证、证照不全或者证照过期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关闭取缔后又擅自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停产整顿、整合技改未经验收擅自组织生产和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的。

(二)未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而上岗作业的;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三)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或者未与承包单位、承租

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的。

(四)未按规定对危险物品进行管理或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五)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

(六)生产安全事故瞒报、谎报以及重大隐患隐瞒不报,或者不按规定期限予以整治的,或者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发生伤亡事故后逃匿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第七条 举报人举报的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属于安全监管部門没有发现,或者虽然发现但未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经核查属实的,给予举报人现金奖励。

第八条 举报事项应当客观真实,举报人对其提供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举报人可以通过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特服电话“12350”,或者以书信、电子邮件、传真、走访等方式举报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

第九条 安全监管部門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举报的受理、核查、处理、协调、督办、移送、答复、

统计和报告制度,并向社会公开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电子邮箱、传真电话和奖金领取办法。

第十条 举报处理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调查核实情况时,不得出示举报材料原件或者复印件,不得暴露举报人;除调查工作需要外,不准对手写的匿名信函鉴定笔迹。

(二)宣传报道和奖励举报有功人员,除本人同意外,不得公开举报人的姓名、单位。

(三)在调查核实结束后 10 日内,除无法联系举报人外,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向举报人反馈核查结果。

第十一条 核查处理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的举报事项以及对举报人的奖励,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受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举报事项。

(二)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监管部门、国家有关安全监管部门可以直接核查处理辖区内的举报事项。

(三)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设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及设在煤矿矿区的分支机构,负责所辖区域内各类煤矿的举报事项。

(四)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与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在核查煤矿举报事项之前,应当相互沟通,避免重复核查和奖励。

(五)举报事项不属于本单位受理范围的,接到举报的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告知举报人向有处理权的单位举报,或者将举报材料移送有处理权的单位,并采取适当方式告知举报人。

(六)受理举报的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及时核查处理举报事项,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上一级安全监管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核查处理时间,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并告知举报人延期理由。

第十二条 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按下列规定对有功的实名举报人给予现金奖励:

(一)对举报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奖励1000元至1万元。

(二)对举报瞒报、谎报一般事故的,奖励3000元至5000元;举报瞒报、谎报较大事故的,奖励5000元至1万元;举报瞒报、谎报重大事故的,奖励1万元至2万元;举报瞒报、谎报特别重大事故的,奖励3万元。

第十三条 多人多次举报同一事项的,由最先受理举报的安全监管部门给予有功的实名举报人一次性奖励。

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奖金可以平均分配,由实名举报的第一署名人或者第一署名人书面委托的其他署名人领取奖金。

第十四条 举报人接到领奖通知后,应当在60日内凭举报人有效证件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无法通知举报人的,受理举报的安全监管部门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告。逾期未领取奖金者,视

为放弃领奖权利；能够说明理由的，可以适当延长领取时间。

第十五条 奖金的具体数额由负责核查处理举报事项的安全监管部门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报上一级安全监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给予举报人的奖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十七条 受理举报的安全监管部门应当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并为其保密。严禁泄露举报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家庭住址等情况；严禁将举报材料和举报人的有关情况透露或者转给被举报单位和被举报人。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和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5年9月24日发布的《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举报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办字〔2005〕139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主题词:安全生产 举报 奖励 办法 通知

抄报:中央办公厅(9),国务院办公厅(10),国务院安委会主任,马凯国务委员,国务院安委会副主任。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2年5月4日印发

经办人:仲 强

电话:64463096

共印 300 份



附件 2:

安全生产举报信息登记表

编号:

举报人姓名		举报人电话	
举报时间			
举报人地址			
举 报 主 要 内 容			
受理举报部 门拟办意见	年 月 日		
局领导 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3:

举报奖励金审批表

举报情况	举报人		电话		举报时间	
	受理单位			受理人		
	举报内容	(附: 举报信息)				
核查情况	经办部门			经办人		
	核实情况					
	处理决定	(附: 处理决定执法文书)				
奖励建议	有无罚没收入			罚没金额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 年 月 日</p>					
经办部门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财务部门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局领导 审批						年 月 日

附件 4 :

举报奖励金领取单

单位:

年 月 日

举报信息名称		举报信息编号	
举报奖励金额	¥: 大写:		
财务审核		财务经办	
领款人		证明人	